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7年12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1月10日

專責人員：余明讚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Mail：[ca-ming@mail.taipei.gov.tw](mailto:ca-m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金融管理	<b>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財政金融組召開「研商臺北市發展成為次金融中心」座談會</b> <p>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財政金融組召開之「研商臺北市發展成為次金融中心」座談會（召集人為本局局長），業於97年12月17日下午2時，假本局801會議室召開完竣，計有5位經濟發展委員及3位專家出席本次座談會，會中與會者踴躍發言提供意見予本府參考。</p>				
公用財產管理	<b>召開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b> <p>為檢討精進各項市有資產管理政策，提升市有資產效益，本府於96年8月成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資產委員會係以前瞻性的思維，超脫機關本位，從市民角度、本府角度及產業發展角度3大整體面向，從政策面提供市府寶貴意見，來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檢討精進各項政策，後續則由各機關依程序執行。另資產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參加本會之各機關及本府秘書處指定層級相當人員共同組成，並由本局邱局長召集，於本會委員會議開會前，就提案、議案先行研議整合各局處意見，再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p> <p>為利資產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順利召開，本局已於97年12</p>				

月 9 日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除就第 6 次委員會裁示事項，請各權責機關賡續檢討辦理外，此次會議並針對文化場館及資產經營管理〈提報機關文化局〉、國宅及資產經營管理〈提報機關都市發展局〉等議題進行檢討。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 與東吳大學第三期建教合作簽約案

本府提供本市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 765、766 地號市有土地予東吳大學使用，並與該校實施建教合作計畫，雙方約定該校提供推廣部開設之各項研究、員工培訓進修等課程，課程規模約每年新台幣 140 萬元。本府與東吳大學已先後簽訂第 1、2 期建教合作計畫。

鑑於第 2 期建教合作計畫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提供本府同仁學習進修的機會，本局於 97 年 12 月 10 日邀集東吳大學、本府教育局、人事處、法規會及公務人員訓練處等單位開會研議並獲至結論。嗣東吳大學依會議結論，提供 98 年上半年度推廣部課程表，增加提供英語課報名名額、管理課程及 PMP 專案管理師認證等課程，並增列人文法治課程之規劃，雙方繼續簽訂第 3 期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 陳請行政院協助本府撤封勞健保爭議案中被查封之市有土地

本局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本於財務與財產爭議分軌處理原則惠予協處勞健保局塗銷本市土地之查封，期使各項開發計畫順利進行，促進地方發展增加廠商投資、提高經濟成長率降低人民失業率，共創中央、地方、全民三贏榮景。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進福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協調勞健保費補助款爭議，會中達成協議以「以地易地」方式更換被查封之市有土地。惟「以地易地」須符合下列三原則：(一)更換土地之性質須為臺北市有非公用財產。(二)更換土地之用途須為可用之土地(都計分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三)更換土地之權狀上沒有其他設定負擔(

如被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等)。本局將俟接獲行政院函復本府有關勞健保費補助款爭議之協處結果後，即依上開原則採「以地易地」方式更換被查封之市有土地。

支  
付  
管  
理

### 一、增加本局電子支付系統各項功能

依據 96 年度業務訪問各機關作業需求及本科業務需要，研提「97 年度增修程式需求表」，業經本局資訊室委外增修完成上線，11 月 17 日於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將各項新增功能公告周知，供各機關學校操作，以提高支付作業效能。

### 二、檢討整併支付業務各類報表

支付業務各類報表於 11 月 17 日起將本局支付科與機關核帳作業及緊急支付應變措施作業所需列印每日對帳單及每月各類經費別餘額表共計 8 種紙本報表，改以每日產製預算餘額表電子文件檔形式留存，不再列印紙本。

行  
政  
管  
理

### 舉辦 97 年歲末年終記者聯誼會

本局暨所屬 2 處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假市稅處員工休閒活動中心辦舉歲末年終記者聯誼會，向相關媒體記者簡介本局暨所屬 2 處 97 年重大施政績效及未來重點工作，藉以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施政理念與成果。